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时，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

2.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

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额度中调剂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